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股票代码：600363

南昌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目录

序号	事项	页码
	议程	2
	须知	4
议案 1	关于选举陈明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
议案 2	关于选举黄瑞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14:40

现场会议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联创光电科技楼九楼第一会议室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平台: 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2020年9月9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参加人员: 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有关事项:

1、介绍参加股东大会人员: 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见证律师;

2、由见证律师宣布现场参加股东大会股东代表授权委托书是否有效;

3、宣布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详细数据参见《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份登记名细表》), 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须知；

四、主持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的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陈明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黄瑞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主持人提请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书面表决，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六、主持人邀请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

七、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九、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文件；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 2020 年 9 月 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上述人员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4、本次会议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参会股东代表表决时，须持有效授权委托书。

2、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可选择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或是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

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本次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其代理人在大会主持人安排下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4、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5、本次会议设监票、计票员共三位，分别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担任。监票、计票员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表决票汇总表》上签名。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为保证股东大会秩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请于开会前 15 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申请表”，写明发言主题及主要内容，由大会秘书处按持股数顺序安排发言。

2、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方面的具体情况，应在会后向会议主持人咨询。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3、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4、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5、大会召开期间，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议案一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陈明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平先生、邓波女士任期届满6年，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现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选举陈明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请与会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附：陈明坤先生简历

陈明坤，男，出生于 1964 年 9 月，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曾先后就读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东北财经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现就职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授、硕士生导师；长期从事财务与会计理论实务研究。

陈明坤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二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黄瑞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平先生、邓波女士任期届满6年，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现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选举黄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请与会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附：黄瑞女士简历

黄瑞，女，出生于 1962 年 9 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原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本科学历。曾任江西省妇联法律顾问处干部、南昌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经济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2 年 12 月起至今，就职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经济学院，任二级教授。

黄瑞女士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